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91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詠達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國產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編號：QMS5176）」，及其醫療器材許可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02945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廠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2號5樓)醫療器材製造廠自112年9月1日起歇業，其國產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編號：QMS5176)、詠達醫用活性炭防護口罩(未滅菌，許可證字號：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0號)及詠達立體醫用防護口罩(許可證字號：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4號)，業經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醫療器材QMS及QSD製造許可及廢止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更新之資料庫供查詢(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QSD檢查專區>醫療器材QMS/QSD製造許可暨廢止登錄資料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